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的（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1 分标（城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21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